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勞動服務實施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3.03.27)

- 一、視覺藝術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勞動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勞動服務」，為本系學生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時，依相關規定進行之懲處，勞動服務工作之內容：整理系館(室內、室外)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工作。
- 三、罰則
 - (一) 已要求參與或簽到/簽退之講座或活動，無故未參與或未完整簽到/簽退，每次記 2 小時勞動服務時數，有請假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借用鑰匙逾期未歸還，每逾期 1 天記 2 小時勞動服務時數，多天未歸還得連續計算。
 - (三) 擅自複製鑰匙、使用教室或設備者以校規懲處，若造成器材毀損，則照價賠償並記 4 小時勞動服務時數。
 - (四) 未經申請擅自於系上公共空間擺設作品，或於公共空間堆置雜物，經提醒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清除者，記 4 小時勞動服務時數。
 - (五) 尚未明訂於本要點但已通過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時，依系務會議決議做為登記服務時數之依據。
 - (六) 本系學生自治團體如班級、系學會或畢籌會等，若針對特定活動未參與或違反事項而訂有勞動服務做為罰則時，需經過其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通過後，並於事前告知當事人，確保其已知悉相關規範，事後方得以其會議記錄為依據對違反人員進行勞動服務時數登記，惟最終登記之時數仍依系辦判斷為準。
 - (七) 如本系其他規章辦法已制定相關罰則時，優先從其規定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行為若有涉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(申誠)時，得視實際狀況先以 4 小時勞動服務代替。

- 五、每人積欠之勞動服務時數以系辦所登記為準，學生可於系辦上班時間至系辦執行勞動服務，由系辦人員或工讀生安排工作。若由教師或系學會等其他單位指派工作，是否可抵免服務時數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- 六、實際執行勞動服務之時間與所抵免之時數不以 1:1 為限，可視工作內容辛勞程度，增加抵免時數
- 七、執行勞動服務時，每日實際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- 八、每學期期末學務處結算操行成績前，若仍有未執行完畢之服務時數，將以每 4 小時換算為 1 支申誠，不滿 4 小時部分以 4 小時計，統計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後送學務處執行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

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「申誠」之懲處：

- 一、不熱心為公服務，影響團體利益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、值勤等，工作不力，怠忽職責者。
- 三、貪圖不當財物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對特殊(偶發)事件，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，影響團體利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、拋棄穢物等，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、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個人言行態度輕浮，服儀不整，有失學生本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，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。
- 十一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- 十二、未於規定場所、範圍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於校內張貼或散佈具商業行為之文宣品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。